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起重、运输机械保险

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机械（含起重机、龙门吊、卷扬机、叉车、货梯等）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使用过程中，由于碰撞、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自然磨损、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